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核了二届三十次董事会所审议案，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兰石集团技术创新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技术创新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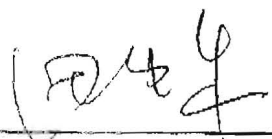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的发生属孙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其实际情况，预计金额的确定也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三十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中禾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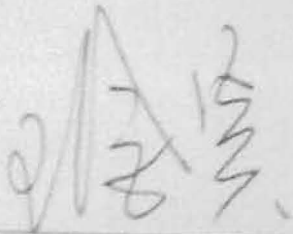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崔广余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三十
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金贵' (Wang Jingu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金贵